

## 臺南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優教育 方案學生鑑定安置計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（COVID-19）補考處理原則

一、 為共同維護校園防疫工作，保障考生、承辦學校師生及工作人員健康，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介入措施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之實施對象者，原複選鑑定測驗當日不得應試。惟為保障應考生入班就學權益，訂於111年6月11日(星期六)辦理補考鑑定測驗。

二、 補考對象及重要期程：

(一)適用對象：原鑑定測驗當日，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介入措施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之實施對象者。

(二)補考申請：若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介入措施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之實施對象者，請考生將經衛生局或相關單位通知書掃描或拍照，於111年5月2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1時至111年5月28日(星期六)下午3時前寄至學校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(三)公告補考考生評量證編號：111年5月31日(星期二) 將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介入措施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而無法參加複選鑑定測驗之考生評量證編號公告於各承辦學校網站。

(四)公布補考考生評量證編號：111年5月31日(星期二)。

(五)補考日期：111年6月11日(星期六)。

(六)補考學生錄取公告：111年6月15日(星期三)。

(七)補考學生成績複查：111年6月15日(星期三)至6月17日(星期五)。

(八)報到(含錄取補考考生):111年6月20日(星期一)至6月22日(星期三)。

### 三、 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 補考以一次為限。

(二) 依適用對象而不提補考者，家長如需檢附相關證明於111年5月30日(星期一)前向塭內國小申請退費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(三) 除補考學生外，其餘考生依簡章原訂日程111年6月1日於塭內國小網站公告本次鑑定結果。

(四) 本處理原則如有未盡事宜，依臺南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鑑輔會決議辦理。

**臺南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安置計畫  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補考期程**

項 目	日 期	備 註
補考申請	111 年 5 月 26 日 (星期四)至 5 月 28 日(星期六)	若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介入措施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之實施對象者，請考生將經衛生局或相關單位通知書掃描或拍照，於 111 年 5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1 時至 111 年 5 月 28 日(星期六)下午 3 時前寄至學校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鑑定	111 年 5 月 28 日 (星期六)	上午 8 時 30 分前報到，9 時開始至測驗統一結束(視施測情形而定，暫訂於 10 時 30 分前結束)。
公告補考考生 評量證編號	111 年 5 月 31 日 (星期二)	將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介入措施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而無法參加複選鑑定測驗之考生評量證編號公告於各承辦學校網站。
鑑定結果公告	111 年 6 月 1 日 (星期三)下午 6 時 前	於承辦學校網站公告鑑定結果。 【塽內國小： <a href="https://www.wnes.tn.edu.tw">https://www.wnes.tn.edu.tw</a> 】
複查	111 年 6 月 2 日(星 期四)至 6 月 6 日 (星期一)	1.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。 2.填寫複查申請表，以傳真方式向承辦學校提出申請，並以電話確認。 【塽內國小： 電話(06)7891054、傳真 (06)7892902】 3.假日、逾期均不受理。
補考	111 年 6 月 11 日 (星期六)	上午 8 時 30 分前報到，9 時開始至測驗統一結束(視施測情形而定，暫訂於 10 時 30 分前結束)。

補考鑑定結果公告	111年6月15日 (星期三)下午6時前	於承辦學校網站公告鑑定結果。 【塭內國小： <a href="https://www.wnes.tn.edu.tw">https://www.wnes.tn.edu.tw</a> 】
補考錄取學生成績複查	111年6月15日 (星期三)至6月17日 (星期五)	1.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 2.填寫複查申請表，以傳真方式向承辦學校提出申請，並以電話確認。 【塭內國小： 電話(06)7891054、傳真 (06)7892902】 3.假日、逾期均不受理。
報到(含錄取補考考生)	111年6月20日 (星期一)至6月22日 (星期三)	1.每日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4時。 2.持「鑑定結果通知單」以及「教育需求評估報告」，至就讀學校輔導室辦理，由就讀學校統一通報安置。 3.逾期以棄權論。